

2022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情况。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承办辖区行政区划变更；负责区、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和管理工作；主管地名工作，推进地名及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编辑出版政区图和地名图书。

（七）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

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受理辖区内居民婚姻登记及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业务，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区公墓的建设。推进殡葬改革，管理和监督本辖区殡葬服务机构。

（十）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十二）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1	荔城区民政局本级	财政核拨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主要任务是：（一）突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心打造社区建设亮点。（三）规范民政社会事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四）推进老区扶持建设工作实现“五个”到位，完善革命“五老”人员优待政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救助活动形式多样。
- （二）城乡低保政策落到实处。
- （三）生活救助保障到。
- （四）农村特困供养工作顺利开展。
- （五）困难家庭精准扶持全面开展。
- （六）“救急难”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 （七）保障工作有条不紊。
- （八）生活救助保障到位。
- （九）生活救助保障到位
- （十）保障工作有条不紊。
- （十一）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 （十二）殡改工作强力推进。
- （十三）婚姻登记依法办理。
- （十四）区划地名规范运作
- （十五）民间组织规范管理。
- （十六）健康状况跟踪到位。
- （十七）特殊人员救助帮扶。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0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7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699.54	支出合计	3699.5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699.54	369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03	3681.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69	150.69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36	106.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	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3	3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	1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78	11.78									
20810	社会福利	133	1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3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120	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04	495.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5.04	495.0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47.3	194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0.97	520.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6.33	1426.33									
20820	临时救助	271.5	27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1.5	251.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7.74	547.7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7	10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1.04	44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3.98	123.9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	1.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72	12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	1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	1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7	13.5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3699.54	2645.9	105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03	2627.39	1053.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69	115.53	35.16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36	106.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		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3	9.17	2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	1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	11.78				
20810	社会福利	133		1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3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120		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04		495.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5.04		495.0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47.3	194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0.97	520.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6.33	1426.33				
20820	临时救助	271.5		27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1.5		251.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7.74	547.7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7	10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1.04	44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3.98	5.04	118.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	1.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72	3.78	11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	1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	1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7	13.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9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7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699.54	支出合计	3699.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99.54	2645.9	105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03	2627.39	1053.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69	115.53	35.16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36	106.3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		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33	9.17	2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8	11.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	11.78	
20810	社会福利	133		1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3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120		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95.04		495.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95.04		495.0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47.3	1947.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0.97	520.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6.33	1426.33	
20820	临时救助	271.5		271.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1.5		251.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		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7.74	547.7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6.7	10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1.04	441.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3.98	5.04	118.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6	1.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2.72	3.78	11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	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	1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	1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7	13.5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9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9.33
399	其他支出	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5.9	2634.69	11.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6	118.56	
30101	基本工资	39.18	39.18	
30102	津贴补贴	31.16	31.16	
30103	奖金	3.27	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8	11.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	4.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7	13.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	1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	5.28	11.21
30201	办公费	6.6		6.6
30228	工会经费	0.89		0.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5.28	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0.85	2510.85	
30302	退休费	1.6	1.6	
30305	生活补助	2507.36	2507.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	1.8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购买社会服务	荔民[2014]134号	1	为提升婚姻登记处工作效率，缓解登记处无编制及周末轮班的压力，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要求，参照其他县区的做法，向社会购买服务3人，月工资2800元，总计10.08万元。	婚姻登记窗口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办事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录入率不断提高，周末便民轮班有序推进，婚姻登记电子证照应用率不断提高。		10.08	10.08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莆民[2021]85号）	1	根据莆民[2021]85号文件精神，现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0元。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回乡的老职工进行生活补助，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问题。		70.8	70.8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经费	根据荔政办[2017]39号，每名留守儿童每年50元经费，为留守儿童购买服务等。	1	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经费	根据荔政办[2017]39号，每名留守儿童每年50元经费，为留守儿童购买服务等。		3	3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困难户春节慰问金	荔委办《2014》19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春节期间慰问低保户及其他困难对象。	1	用于元旦、春节期间慰问低保户及其他困难对象3500户（400元/户）	荔委办《2014》19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春节期间慰问低保户及其他困难对象。		90	90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闽民救《2020》67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困难户临时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8元筹集。区级承担40%。	1	61.6万人*8元*40%=197.12万元	闽民救《2020》67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困难户临时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8元筹集。区级承担40%。		161.5	161.5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参照往年。	1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参照往年。	3	3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城乡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	闽政《2015》64号，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	1	根据2021年发放情况，推算2022年发放人数及金额7000人*92元*12个月＝772.8万元*0.32＝247.3万元（省市区：60：8：32）	闽政《2015》64号，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	215.04	215.04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闽政《2015》64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1	二级及以下残疾人护理：5600人*92元*12个月*0.32＝197.8万元；一级残疾人护理：2100人*120元*12个月*0.32＝96.77万元，共计294.6万元。（省市区：60：8：32）	闽政《2015》64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80	280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区级配套资金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0]369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福[2020]125号）	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305号），按照《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0]369号）文件精神，自2010年1月起为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孤儿、感染艾滋病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足额领取到基本生活保障费，福利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依法得到保障，孩子们的社会认同感和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	13	13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开展“救急难”工作	开展“救急难”工作经费及聘请工作人员工资10.08万元。	1	开展“救急难”工作经费及聘请工作人员工资10.08万元。	开展“救急难”工作经费及聘请工作人员工资10.08万元。	10.08	10.08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低保户小额保险	莆民<2019>44号，参照以往，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	1	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由市、县〔区、管委会〕财政按各占50%比例分担）6500*40*50%＝13万元。	莆民<2019>44号，参照以往，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	12	12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社区建设和志愿者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志愿者服务条例》	1	社区建设和志愿者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提升社区志愿服务水平。	1	1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参照往年，为5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1	5所*4000元*12个月＝24万元。	参照往年，为5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10	10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革命“五老”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发放生活补助	1	“五老”2人*188元*12个月＝4512元；遗属14人*608元*12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发放生活补助	11.96	11.96			项目法

				个月=102144元； 2021.08起增补“五老”及遗偶自然增长补助10921.6元； “五老”人员2人门诊医疗补助费2人*980元=1960元。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医治经费	荔政办[2006]124号，用于在慈康医院、荔城区精神病防治院等医院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精神医疗费用。		“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医治经费	用于在慈康医院、荔城区精神病防治院等医院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精神医疗费用，当前慈康医院托养26人。		20	20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参照往年，用于保障开展城乡审批、管理工作。		用于开展城乡低保审批、管理工作。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参照往年，用于保障开展城乡审批、管理工作。		3	3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区级“三社联动”项目建设经费	荔委发[2018]3号，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购买机构服务社区。		区级“三社联动”项目建设经费	荔委发[2018]3号，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购买机构服务社区。		5	5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敬老院五保对象区财政补贴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70人*158元*12个月=13.272万元。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3.28	13.28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七大类”老年人购买服务	根据荔政办[2016]89号，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根据荔政办[2016]89号，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大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20	120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老区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莆财社【2020】190号		“五老”2人*1000=2000元；遗偶14人*500=7000元。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春节慰问革命“五老”及遗偶。		0.9	0.9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荔城区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为3699.54万元，比上年减少1254.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99.5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699.54万元，比上年减少1254.4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人员支出123.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10.85万元，公用支出11.21万元，项目支出1053.6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99.54万元，比上年减少1254.44万元，降低25.3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106.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二）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6万元，主要用于“三社联动”项目建设支出。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38.3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服务及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2081001-儿童福利13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补助。

（六）2081002-老年福利120万元，主要用于七大类老年购买服务。

（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495.04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补助支出。

（八）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20.9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九）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426.3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51.5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城乡低保及特困户及其生活补助支出。

（十一）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十二）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06.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支出。

（十三）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441.0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支出。

（十四）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1.2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80周岁生活补助支出。

（十五）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22.72万元，主要用于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支出等。

（十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4.9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13.5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64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34.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是没有出国（境）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0.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按规定没有预算公车运行费；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按规定没有预算公车购置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本级共设2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53.6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七大类”老年人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荔政办[2016]89号，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大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荔政办[2016]89号，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大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荔政办[2016]89号，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大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度残疾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数量	≥10350.00人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营率	≥100%
		时效指标	七类老人资金到位率	≥100%
			七类老人养老服务费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标准	≥0.01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水平	≥100%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人满意度	≥100%
备注				

“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医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荔政办[2006]124号，用于在慈康医院、荔城区精神病防治院等医院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精神医疗费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荔政办[2006]124号，用于在慈康医院、荔城区精神病防治院等医院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精神医疗费用，当前慈康医院托养26人。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在慈康医院、荔城区精神病防治院等医院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精神医疗费用，当前慈康医院托养26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病救助人数	≥2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精神病门诊补助标准	≥64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
			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100%
备注				

城乡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政《2015》64号，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闽政《2015》64号，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5.04	
	财政拨款		215.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闽政《2015》64号，发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15.0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00%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参照往年，用于保障开展城乡审批、管理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参照往年，用于保障开展城乡审批、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参照往年，用于保障开展城乡审批、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资金报销及时性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00%
			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民救《2020》67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困难户临时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8元筹集。区级承担40%。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闽民救《2020》67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困难户临时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8元筹集。区级承担40%。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1.50	
	财政拨款		16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闽民救《2020》67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困难户临时救助，按照每人不低于8元筹集。区级承担4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标准	≥68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00%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00%
备注				

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民<2019>44号，参照以往，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民<2019>44号，参照以往，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莆民<2019>44号，参照以往，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低保户小额保险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65天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				

革命“五老”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发放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96	
	财政拨款		11.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发放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老人员、五老遗偶补贴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五老人员、五老遗偶定期生活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和遗偶生活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补助费	≥760元/人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五老”人员保障体系建设	≥逐年提升生活质量逐年提升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和遗偶人员满意度	≥100%
	备注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闽民福[2010]369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0]1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18]142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孤儿、感染艾滋病毒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足额领取到基本生活保障费，福利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依法得到保障，孩子们的社会认同感和幸福感受到显著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9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月基本生活保障费	≥14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公众对福利儿童的关注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弱势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率	≥95%
	备注			

婚姻登记处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荔民[2014]13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婚姻登记员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8	
	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婚姻登记窗口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办事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录入率不断提高，周末便民轮班有序推进，婚姻登记电子证照应用率不断提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对数	≥3500件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购买社会服务资金投入	≤10.08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政策法规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政策法规有效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备注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参照往年，为5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参照往年，为5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参照往年，为5所敬老院工作人员发放工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				

敬老院五保对象区财政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28		
	财政拨款	13.2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3.2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				

开展“救急难”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开展“救急难”工作经费及聘请工作人员工资10.08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救急难”工作经费及聘请工作人员工资10.08万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8		
	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开展“救急难”工作经费及聘请工作人员工资10.08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0.00%	
		质量指标	质量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					

困难户春节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荔委办《2014》19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春节期间慰问低保户及其其他困难对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荔委办《2014》19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春节期间慰问低保户及其其他困难对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荔委办《2014》19号，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用于春节期间慰问低保户及其其他困难对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00%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00%
备注				

老区对象春节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财社【2020】19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春节慰问革命“五老”及遗偶。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90		
	财政拨款	0.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春节慰问革命“五老”及遗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老、遗偶及老区困难和慰问费领取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月前2月前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9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五老”人员的生活境况	≥有效改善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五老”人员保障体系建设	≥逐年提升慰问标准逐年提升慰问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人员满意度	≥95%
备注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莆民[2021]8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回乡的老职工进行生活补助，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问题。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80	
	财政拨款		70.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回乡的老职工进行生活补助，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贴领取人数	≥59人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分配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2.0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人满意度	≥100%
备注				

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荔政办[2017]39号，每名留守儿童每年50元经费，为留守儿童购买服务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荔政办[2017]39号，每名留守儿童每年50元经费，为留守儿童购买服务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荔政办[2017]39号，每名留守儿童每年50元经费，为留守儿童购买服务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咨询答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100%
	备注			

区级“三社联动”项目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荔委发[2018]3号，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购买机构服务社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荔委发[2018]3号，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购买机构服务社区。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荔委发[2018]3号，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购买机构服务社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365天
		成本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水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备注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参照往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参照往年。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区老促会工作活动经费，参照往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优质保障政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备注				

社区建设和志愿者建设项目工作 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志愿者服务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立项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提升社区志愿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区辖内的社区开展个数	=3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365天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发挥社区工作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的作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00%
备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政《2015》64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闽政《2015》64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	
	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闽政《2015》64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8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荔城区民政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万元，比2021年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荔城区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4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荔城区民政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